

## 政策快訊－作業規範

### ● 「國家資通安全通報應變作業綱要」修正說明

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 102 年 09 月 09 日院台護字第 1020145778 號函頒修正「國家資通安全通報應變作業綱要」。

該會報為掌握我國政府機關及公民營事業機構資安事件，迅速雙向通報及緊急應變處置，於 98 年 2 月 5 日頒布「國家資通安全通報應變作業綱要」(以下簡稱通報應變作業綱要)。嗣為強化通報應變能力，並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，於 101 年 8 月 1 日修正通報應變作業綱要部分規定。復為周延相關機制，爰參考各機關現況，並考量資安運作實務及建置二線監控所需，據以檢討修正通報應變作業綱要，並於 102 年 9 月 9 日修正分行；詳細內容請參閱[國家資通安全通報應變作業綱要](#)及[修正規定對照表](#)。